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2 偵 4762 字第 **1266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76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被告陳思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4762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陳思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

檢察長柯宜汾



送
負
凡
呈